



明州论坛

自5月1日“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全国法院行政诉讼登记立案数量增长了2倍，而管辖区域内国家部委比较集中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登记立案数量更是增长了20倍（6月11日《北京晨报》）。

同天，该报还有这样一条新闻：6月9日，法国一名母亲把法国政府告上法庭，指责政府没能阻止她未成年的儿子前往叙利亚加入极端组织，要求获得赔偿。如果该起事件发生在我国，肯定被认定为“滥用诉权”，在过去“立案审查制”之下，连法院的门都别想进，更不要说让法院“给个说法”。

我国古代，“一草一木，动辄

“立案登记制”要容得下“奇葩诉讼”

□郭訥言

竞争，彼此角胜，负气构怨”而提起诉讼，是典型的“滥诉行为”。要被官老爷打板子后轰出公堂。但在国外，“奇葩官司”一点不罕见。俄罗斯占星师玛丽莲·白向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索要1亿7千万英镑赔款，理由是NASA的一个太空探测器坠毁在一颗彗星上，该彗星“代表了她爷爷和奶奶当年约会时仰望星空的浪漫回忆”，是不是足够奇葩？

因“奇葩官司”引出的“奇葩判决”也不少，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鲁道夫·维瑟编有一本《法律也疯狂》，其中案件一个比一个搞怪。比如有当事人购买乳酪后发现没有漏洞，而将商店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小

包装里实在没有多余的空间放置那些漏洞，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相比之下，国人对于“奇葩诉讼”多是难以接受的。日前有当事人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起诉演员赵薇，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费，理由是“赵薇在电视中一直瞪他”。对此，有人称这一诉讼是“滥用诉权”行为，并要求加大对这种行为的惩治力度。但也有学者指出，不应该轻率宣布某人“滥用诉权”，更不应先入为主地“打击滥诉”，即使明知是滥诉行为，法院硬着头皮也得审。

是否容得下“奇葩诉讼”，与各国社会文化与诉讼制度不无关系。过去国人对于法律从来没有亲

和感，甚至以终生不与法院打交道为荣，这种文化传统正慢慢发生改变，这从法院与日俱增的收案数量就可见一斑。立案登记制改革之后，全国各地法院收案数量更呈“爆棚”之势，一些当事人古怪的“诉讼请求”，确实让法院立案人员为之瞠目。

“民告官”案件数量剧增，法院应客观看待这一现象，其中固然不乏“滥用诉权”的恶意诉讼行为，但也有过去因为审查过严而被“过滤”掉的案件。对此，法院应当认真甄别，加大解释力度，给当事人以正确的指引，而不能动辄裁定不予立案，否则就有违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初衷。因为，只有“民告官”渠道更加顺

畅，依法治国才能更加给力。

个人以为，即使对“奇葩官司”也要有一定的宽容度。应对这类官司时，不妨一改过去判决书又正辞严的文风，用类似国外的“奇葩判决”来应对“奇葩诉讼”。这么做虽然有耗费司法资源之嫌，却是对公民诉讼权的尊重。当然，为防止庄严的法庭变成个别当事人的搞怪场，诉讼的“滤网”还是不可或缺。对此，不妨引入美国的“宣布无理缠讼”制度：美国律师要对“轻率诉讼”承担审查责任，如果被法院宣布是无理缠讼，浪费法院和其他当事人的时间、资源，法院会对作出轻率起诉或轻率辩护的律师进行罚款，律师所在的事务所也会受到相应制裁。

就该“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魏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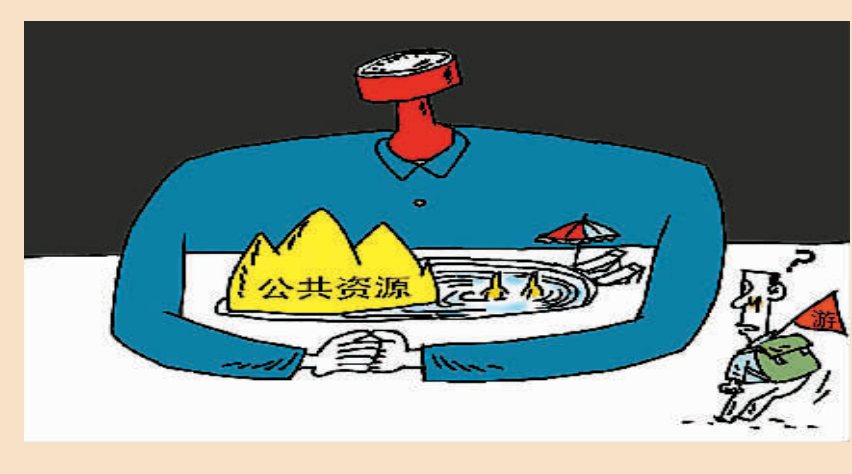
6月8日，公安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扩大）会议召开，研究审议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强调，要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为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提供更多便利（6月9日新华网）。

当前，人口流动十分频繁，成千上万的民众异地工作与生活，其中难免会有部分人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按照现在的政策，民众遗失身份证需要回到户籍所在地申报挂失与补办，就要付出较多的时间、较大的精力与经济成本。而且，如果遗失身份证的群众暂无条件回原籍申报挂失与补办身份证，更会给其正常工作与生活带来极大不便甚至是麻烦。公安部“新政”出台后，异地工作与生活的民众遗失身份证后，可就近申报挂失与补办身份证，而无需再回原籍，这将给异地工作与生活的群众申报挂失与补办身份证带来很大的便利，令其节约不小的成本，是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

实际上，当前不少政府部门已实现异地信息联网，让群众异地申

报挂失与补办相关证件，并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技术优势被人作为懒惰给消解，一些政府部门不愿“没事找事”给自己增加工作量，上面不催，下面不动，最后将便利留给自己、把麻烦留给群众，迟迟不为群众办证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叫群众难以满意。而对于那些尚未实现异地信息联网的地方或部门来说，要做到这一点也并不难，只要遵循郭声琨所强调的“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原则，就总会想到办法，尽快实现异地信息联网，群众办证就会更便捷。

办事难、办事贵，一直以来为社会所诟病，现在公安部主动作为，要求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为政府部门更好服务群众作出了积极的示范。希望“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能够成为所有政府部门服务群众的基本思路与准则，真正做到“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法律为依据，以信息化为支撑”，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让广大群众在办证等事项上享受到越来越便利的服务。



独享

罗琪 绘

妥善解决划片入学引发的新焦虑

□毕晓哲

近日，贵阳南明、云岩等区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工作方案陆续出台，各区入学划片范围引发市民广泛关注。有家长花高价购买房产开商宣称的学区房，却发现小区不在理想的学区范围内，进而找房开商讨要说法（6月9日《贵阳晚报》）。

“小升初”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是让教育更接近公平的科学方式。然而，这一表面公平背后，却有大幅度增加学生和家長负担。因为“就近原则”，能不能进好学校、能进

哪一所好学校，完全靠户口、房产等先天和固定条件，而“优质学校”是客观存在的，因为“划片”而进了“优质学校”，家长出于为孩子未来发展的考虑，可能想方设法购买“学区房”，这是巨大的经济负担。反过来，家长的这种做法又会助推房价上涨，加剧其他购房人的负担。

教育的终极目标是公平，让每个孩子同等享受良好的公共教育资源，但“就近入学”、“划片入学”不会必然带来教育资源的均衡化和教育公平。只要学校之间存在“差

距”，只要优质教育资源仍集中在几所学校，所谓的“划片”只会进一步扭曲公平。

要解决或缓解公众对于划片入学带来的诸如经济负担增加等新焦虑，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行“就近入学”的原则，更应加快解决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笔者以为，像全面推行教师、校长轮岗制，实行“零择校”等措施不失为好办法。同时，应该认识到，划片入学是治标，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才是治本，必须着眼于治本，从办学理念、财政拨款和师资流动三方面着手，提升每所学校的竞争力和吸引力。社会对不同学校没了好，家长对“划片入学”所带来的担忧才会迎刃而解。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国资委通报4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违规公款吃喝7起，多家央企下属单位一把手（有人还身兼纪委书记）“带头”接受公司内部宴请活动（6月11日《京华时报》）。

这些被通报的对象，可谓“不收钱、不收手”的典型。这也是人们难以理解的，现在从上到下，对于公款吃喝等违规违纪问题十分重视，不少官员因此丢官降职，甚至查出了其他问题。“吃一堑，长一智”，是人人都懂的道理，这些央企领导“过五关斩六将”，走到现在的位置上不容易，怎么还是不识时务，愣是往党纪国法上撞，倒在酒桌上？到底是无知者无畏，还是无畏者无知呢？我以为，这不只是智商问题，也不是只是觉悟问题。

曾有人质问：连嘴都管不住，还能指望把事情做好？在目前背景下，这句话特别有道理。一来，吃吃喝喝吃掉了财力、吃掉了民心，成天把心思用于吃喝玩乐，哪有时间 and 精力谋事干事？二来，吃吃喝喝吃坏了党风、喝伤了民心，这样的官员，又怎么可能团结带领一帮人“一起想一起干一起苦”？三来，识时务者为俊杰，如此高压态势下还是管不住嘴，冥顽不灵如此地步，这样的领导怎么可能有责任和担当？

不知道这些被通报的央企领导，所在企业效益怎样。如果效益不好的话，不仅要向市场求言，更要找找自身原因。“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反过来讲，“一颗歪脖子树”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发挥怎样的示范、形成怎样的气场？如果企业效益还行，那么他们也应该明白“公生明，廉生威”的道理，如果自己识大体顾大局，为企业发展“做加法”，那不是更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吗？

一枝一叶总关情，一草一虫总伤身。对于公款吃喝，乃至其他违规违纪问题，再怎么重视都不为过。公款吃喝现象，目前尚处于“不敢吃”到“不能吃”的过渡阶段，距离“不想吃”还有很长一段路。具体地讲，有些人看到了当前反腐倡廉的大形势，不敢公然对抗，却还存在侥幸心理，不把党纪国法当回事，管不住自己的嘴和手，为“保护”自己，将吃喝场所转向“农家乐”“私人会所”“单位食堂”……“吃喝变形记”大量发生，就是实证。而财务制度不健全，公款招待不阳光，又是在一定程度上为某些人提供了“吃喝空间”。

从“不敢吃”到“不想吃”有多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通过制度建设，实现“不能吃”。因此，在法纪“亮剑”、精神“补钙”的同时，应该着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不给公款吃喝任何空间。比如，针对中国铁建天价招待费事件，有些地方和单位推行纪委书记“签字背书”制度，其实就是事后公开制度，体现了制度努力。

连嘴都管不住，还能指望把事情做好？无论政府官员，还是央企高管，都应该直面这一问题。

上接第 10 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147	仑政办〔2014〕123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48	仑政办〔2014〕126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5年度北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49	余政发〔2014〕38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
150	余政发〔2014〕4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
151	余政发〔2014〕56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
152	余政发〔2014〕6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
153	余政发〔2014〕63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中实行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
154	余政办发〔2014〕6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5	余政办发〔2014〕63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6	余政办发〔2014〕67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7	余政办发〔2014〕76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8	余政办发〔2014〕8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规划控制地段既有工业仓储用地改作规定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9	余政办发〔2014〕8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发展来料加工业的实施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0	余政办发〔2014〕8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1	余政办发〔2014〕85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土地开发整理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2	余政办发〔2014〕86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3	余政办发〔2014〕9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4	余政办发〔2014〕100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整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5	奉政发〔2014〕186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房屋排险解危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
166	奉政发〔2014〕224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
167	奉政发〔2014〕230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3实施细则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
168	奉政发〔2014〕231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治超“告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
169	奉政发〔2014〕232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
170	奉政发〔2014〕245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
171	奉政发〔2014〕25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终止同三和甬金高速广告设置规划的批复	奉化市人民政府
172	奉政办发〔2014〕34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3	奉政办发〔2014〕369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4	奉政办发〔2014〕386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5	奉政办发〔2014〕116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意见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6	奉政办发〔2014〕117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7	奉政办发〔2014〕118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企业帮扶和风险处置促进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8	奉政办发〔2014〕122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9	奉政办发〔2014〕136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管道液化气用户转换使用天然气的通告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0	奉政办发〔2014〕140号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上休闲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1	慈政发〔2014〕37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全民健身路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
182	慈政发〔2014〕39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宁波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实施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
183	慈政发〔2014〕50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
184	慈政发〔2014〕56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
185	慈政办发〔2014〕12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家庭离异生产的紧急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6	慈政办发〔2014〕88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年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入学资格审定工作的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7	慈政办发〔2014〕93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8	慈政办发〔2014〕96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9	慈政办发〔2014〕110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慈溪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0	慈政办发〔2014〕113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1	慈政办发〔2014〕114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2	慈政办发〔2014〕117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慈溪市违法交通车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3	慈政办发〔2014〕119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4	慈政办发〔2014〕14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审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实施方案的通告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5	慈政办发〔2014〕143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降耗增效服务企业工作方案的通告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6	慈政办发〔2014〕149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慈溪市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的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7	慈政办发〔2014〕150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区试行“家属亲白”上市的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	慈政办发〔2014〕15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离离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	慈政办发〔2014〕171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慈溪市人民政府建房审批专用章3号、5号、6号印章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	慈政办发〔2014〕181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	慈政办发〔2014〕18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	慈政办发〔2014〕191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文化商务区建设的相关政策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3	慈政办发〔2014〕198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4	慈政办发〔2014〕203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慈溪市规划局新印章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5	慈政办发〔2014〕207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慈溪市商业“一打三整治”有关政策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6	甬政通〔2014〕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浙江海盐“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的通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
207	宁政发〔2014〕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208	宁政发〔2014〕15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209	宁政发〔2014〕16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210	宁政发〔2014〕17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安教惠师”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211	宁政发〔2014〕1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212	宁政发〔2014〕2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
213	宁政发〔2014〕24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海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214	宁政办发〔2014〕11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中转集散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15	宁政办发〔2014〕4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16	宁政办发〔2014〕4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县行政村文体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17	宁政办发〔2014〕5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18	宁政办发〔2014〕5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和扶持物业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19	宁政办发〔2014〕5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0	宁政办发〔2014〕6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1	宁政办发〔2014〕6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2	宁政办发〔2014〕7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企业帮扶和防范化解企业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3	宁政办发〔2014〕7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调整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及黄标车无标车限行禁行区域实施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4	宁政办发〔2014〕83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5	象政发〔2014〕133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226	象政发〔2014〕13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流域“一打三整治”行动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227	象政发〔2014〕139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茅坑塘和蟹钳港避风锚地管理的通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
228	象政发〔2014〕140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229	象政发〔2014〕141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商换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象山县人民政府
230	象政发〔2014〕146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231	象政发〔2014〕155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232	象政发〔2014〕214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象山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	象山县人民政府
233	象政办发〔2014〕126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4	象政办发〔2014〕13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5	象政办发〔2014〕13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6	象政办发〔2014〕145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象山县城公共建设管理中心(象山房屋征收办公室)职能等事项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7	象政办发〔2014〕146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网格员民情会办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8	象政办发〔2014〕14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9	象政办发〔2014〕15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0	象政办发〔2014〕17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主动上交拆解涉渔“三无”船舶船主转产转业扶持及生活补助的方案》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1	象政办发〔2014〕181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2	象政办发〔2014〕18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全民健身路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3	象政办发〔2014〕195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4	象政办发〔2014〕199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5	甬保税政〔2014〕48号	关于印发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降税增效服务企业工作方案的通告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46	甬保税政〔2014〕60号	关于印发宁波保税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47	甬保税政〔2014〕67号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加强困难企业帮扶和风险处置促进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48	甬保税政〔2014〕72号	宁波保税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补充意见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49	甬高新〔2014〕3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的通告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	甬高新〔2014〕47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1	甬高新〔2014〕4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2	甬高新〔2014〕50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征地片区综合价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3	甬高新〔2014〕53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出让土地开竣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4	甬高新〔2014〕76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宁波研发园研发办公用房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5	甬高新办〔2014〕335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出让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6	甬高新办〔2014〕47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科技项目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7	甬榭管〔2014〕13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公布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有关价格和费用的通知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8	甬榭管〔2014〕20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公布征收社区(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的通知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9	甬榭管〔2014〕39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三改一拆”三年专项行动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	甬榭管办〔2014〕59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征地片区综合价的通知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61	甬榭管办〔2014〕60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坟墓迁移补偿标准的通知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62	甬榭管办〔2014〕61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型工程承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63	甬东旅政发〔2014〕28号	关于印发2014年全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64	甬东旅政发〔2014〕36号	关于印发2014年全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65	甬东旅政发〔2014〕39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2014年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66	甬东旅政发〔2014〕48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67	甬东旅政发〔2014〕54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型船舶旅游经营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68	甬东旅政发〔2014〕62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69	甬东旅政发〔2014〕63号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关于发展片经济区的实施意见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70	甬东旅政发〔2014〕73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71	甬东旅政发〔2014〕74号	印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连嘴都管不住，咋指望把事做好

□毛建国